

中国早期小说生成史论

陈洪著

中华书局

陈洪著

中國早期小說生滅史論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早期小说生成史论/陈洪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9.9
ISBN 978-7-101-14042-2

I.中… II.陈… III.小说史-研究-中国 IV.I207.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58522 号

书 名 中国早期小说生成史论
著 者 陈 洪
责任编辑 王传龙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920×1250 毫米 1/32
印张 11 1/2 插页 2 字数 250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4042-2
定 价 58.00 元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8BZW025）最终成果

江苏高校社科重大项目（2010JDXM043）阶段成果

绪 论

古小说又称早期小说，学术界通常用来指唐代以前的文言小说，是与宋元以来的通俗（白话）小说相对而言的。新世纪以来，随着出土文献的不断涌现，人文理论的不断本土化，重写中国学术史、重写中国文学史的热潮兴起，古小说研究与诗经学、诸子学研究一样，忽然又热闹起来。总体来说，学者们的眼光主要集中在古小说的定义、起源、作者和文体等四大问题上；研究的方法和依据也有很大的改观，即原生态、发生学等新方法的使用以及出土文献新材料的丰富。十多年来研究成果是斐然的。

但由于对古小说定义的分歧争论，古小说的研究没有走得更远，在即将突破的目标附近停滞了下来。许多研究者徘徊在古小说到底是“史之余”还是“子之流”的岔路口上。主张古小说为史书之余者，多参照西方小说的情节、人物形象、虚构和环境等特点，指认《山海经》、《穆天子传》乃至《左传》为小说，但同时又无法解释《汉书·艺文志》所列十五家小说；认为古小说为子书之流者，则说古小说可以没有情节，可以没有人物形象，可以不要虚构^①，但同时又避而不谈《山海经》、《穆天子传》、《晏子春秋》。其

^① 参见袁行霈：《〈汉书·艺文志〉小说家考辨》，《文史》第七辑，中华书局，1979年；李剑国：《小说的起源与小说独立文体的形成》，《锦州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

实,这种子、史的纠结从《汉书·艺文志》开始,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以及今天,一直是矛盾地存在着的。“一种文体,它是归属于史部,还是归属于子部,不只是一个简单的分类问题,而是对其文体职能的不同确认。子部的核心职能是议论,史部的核心职能是叙事,两者的职能是大不一样的”^①。在我们看来,无论是议论性的小说,还是叙事性的小说,它们之间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都有故事。有了故事这个共同点,子部小说与史部小说最终在文学的召唤下是可以走到一起的,但其代价是子部小说逐步弱化了其议论而趋于叙事,史部小说逐步抛弃了其“征实”而趋于虚构。描述子部小说如何摆脱其母体子书议论的职能,史部小说如何挣脱其母体史书“征实”叙事的职能,显然是构成本书的两条主要线索和重要内容。

故事本身虽然在历代公私目录、学术史上没有独立的地位,连一个文体的名分都没有,但其构建文体的功能却是巨大的。举凡经、史、子、集中,都少不了故事这种重要的构件。正如章学诚所言:“六经皆史也。……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古人事见于言,言以为事,未尝分事言为二物也”^②。在文史不分明的时代,言事与言理、记事与记言,并非泾渭分明。分门别类,是后来的事,到西汉末刘向父子整理文化时代,达到了空前的顶点。这种分类化整理,其实也湮灭了许多文化事物的本来面目。

与对古小说定义的模糊认识有关,古今论者对古小说的起源、起点和作者等问题也颇多争议。班固之出于稗官说,张衡之

① 陈文新:《“小说”与子、史——论“子部小说”共识的形成及其理论蕴涵》,《文艺研究》2012年第6期,第56页。

② [清]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文史通义新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12页。

出于方士说，刘知几之源于史传说，胡应麟之源于诸子说，鲁迅之神话说，袁行霈之“多源共生”说，等等^①，以及小说兴起于先秦、兴起于战国、兴起于汉代、兴起于魏晋，或兴起于唐宋等等意见^②，都令人眼花缭乱，莫衷一是，但争论也深化了对某些问题的认知。比如关于稗官的讨论，余嘉锡遍考先秦典籍，认为稗官是“天子之土”，其职责如采诗，是采言、传语者；袁行霈、潘建国从秦汉词语出发，认为稗官是“散居乡野的、没有正式爵秩的官职”，如周代的土训、诵训、训方氏和汉代的待诏、方士侍郎之类无实职的小官；而饶宗颐、陈洪、王齐洲分别从秦汉出土文献和语音学的角度，考辨出稗官乃是县、乡级的属官，稗与俳优之俳音义相通，职责相似^③。

至于古小说的文体问题，上一个世纪学者多关注古小说的文体特征，所以好指认某些先秦作品为小说。鲁迅、陈梦家认为《汲冢琐语》是小说，李剑国则进而论其为最早的志怪小说，胡念贻认为《逸周书》中的《王会》、《殷祝》和《太子晋》三篇都是短篇小说，赵逵夫以为《庄子》里的《说剑》、《盗跖》和《渔父》三篇也是小说^④，陆永品说“庄子是中国小说之祖”^⑤，近年马振方又通过系列考证，得出中国小说发轫时代的文体特征包含“自觉虚构性、完

① 详见庞金殿：《中国小说起源说概论》，《宁夏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张同胜：《关于中国小说起源的思考》，《汕头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② 详见叶岗：《论中国小说发生期的期限》，《浙江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

③ 详见陈洪：《稗官说考辨》，《中华文学史料（第二辑）》，学苑出版社，2007年；王齐洲、伍光辉：《“稗官”新诠》，《南京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

④ 参见赵逵夫：《论先秦时代的讲史、故事和小说》，《文史哲》2006年第1期；董乃斌：《中国古典小说的文体独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⑤ 陆永品：《庄子是中国小说之祖》，《河北大学学报》1993年第3期。

整叙事性和非寓言性等”的结论^①。而新世纪以来，学者则多注目于古小说文体的发生，所以好讨论古小说文体的构成机制和发生过程。廖群认为先秦存在一种由“说”、“传”、“语”构成的讲故事的“说体”，夏德靠则以为小说是先秦三种类型“说体”之一，段庸生承余嘉锡之绪，以为“采言”是古小说发生的成因^②；俞志慧考证“语”是一种古老的文类，过常宝说“‘小说家’的文献方式就是汇集某些‘语’、史事和故事，并且指出它的游说意义”^③。笔者认为“说”、“传”、“语”本身并不是小说，而只是子部小说的源头，子部小说的发生学模式是譬喻故事+论议。

从“说”、“传”、“语”等讨论古小说文体的生成，其实是偏重于子部小说的。而从“巫”、“史”等探究古小说体式的发生，则是偏重于史部小说的。二者不可偏废。当前，似乎对后者的研讨还比较薄弱，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山海经》、《穆天子传》、《汲冢琐语》等与神话、仙话、志怪小说的形成，还有诸多探讨的空间。李剑国认为：“古小说的起源和形成，可以概括为这样一个小说发生学模式，即故事——史书——小说。从叙事意义上说小说起源于故事，而从小说的孕育母体上看也可以说小说起源于史书。从早期小说的类型、题材来分析，作为小说叙事源头的故事大体可以

① 马振方：《中国早期小说考辨》前言，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页。

② 廖群：《“说”、“传”、“语”：先秦“说体”考索》，《文学遗产》2006年第6期；夏德靠：《先秦“说体”的生成、类型及文体意义——兼论〈汉书·艺文志〉“小说”的观念与分类》，《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段庸生：《采：小说发生与古小说民族特征的文化成因》，《重庆师范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

③ 俞志慧：《语：一种古老的文类——以言类之语为例》，《文史哲》2007年第1期；过常宝：《先秦散文研究——早期文体及话语方式的生成》，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95页。

概括为五大类,即神话传说、地理博物传说、宗教迷信故事、历史遗闻、人物逸事。”^①这一发生学模式提出“故事”作为小说发生之要素,堪称卓识。不过笔者更倾向于把神话(巫话)与故事区别对待,把史部小说的发生学模式概括为神话、巫话、仙话——故事——史书、小说。史书与小说其实是“孪生”的,都具有故事的共同特征,其区别不过是“征实”与“凭虚”;这一环节在整体上要次生于神话、巫话和仙话。

从发生学探讨古小说,其实从鲁迅的休息讲故事说、余嘉锡的小说出于稗官说就开始了,但只有在出土文献达到一定的积累以后,发生学研究所需要的一些原始材料才能显示出研究对象(古小说)构成和生成的“原生态”。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春秋事语》,定县汉简《儒家者言》,银雀山汉简《晏子》,双古堆汉简《晏子》、木牍《家语》,王家台秦简《归藏》,慈利楚简《逸周书》、《吴语》,尹湾汉简《神乌傅》,上博战国楚简《容成氏》,郭店战国楚简《语丛》^②,清华简《赤鹄之集汤之屋》等,以及汉画像石中众多叙事性图像,都为重新建构中国古小说的生成史提供了极其珍贵的新材料,提供了若干重新审视传世古小说文献的“探点”。

文化阐释当然也是研究古代小说不可缺少的视角,近十余年的成果也颇为丰硕^③。但本书不是讨论某些思想与古小说的具体

^① 李剑国:《小说的起源与小说独立文体的形成》,《锦州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可参看熊明:《汉魏六朝杂传研究》,中华书局,2014年。

^② 详见胡平生、李天虹:《长江流域出土简牍与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

^③ 例如程国赋:《唐五代小说的文化阐释》(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王青:《西域文化影响下的中古小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万晴川:《巫文化视野中的中国古代小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丁敏:(转下页)

关联,而是试图从文化历史语境中去考察古小说生成的外部机制和动因。可以说,有什么样的思想,便会生成什么样的小说,思想的魔力是永远不可低估的。

从研究的性质而言,本书不属于理论体系的建构。目前的古小说研究还没有达到进行理论总结的阶段,但这无疑是许多论者(包括笔者)将来的期待。本书主要是就古小说生成史上的某些重要问题,进行“探点”式的考察,以期对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有些具体性的贡献。

(接上页)《佛教神通——汉译佛典神通故事叙事研究》(台湾法鼓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陈洪:《佛教与中古小说》(学林出版社,2007年),罗争鸣:《杜光庭道教小说研究》(巴蜀书社,2005年),俞晓红:《佛教与唐五代白话小说研究》(人民出版社,2006年)。较早的还有李丰楙:《六朝隋唐仙道类小说研究》(台湾学生书局,1986年)等。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小说”、“稗官”及“小说家”.....	1
一、先秦两汉“小说”涵义的生成	1
二、稗官、闾里小知与小说家	15
第二章 “语”、“说”：古小说的根源	19
一、“语”类文体的形成	19
二、“说”类文体的形成	39
第三章 故事：古小说的母体	50
一、叙述的故事	50
二、故事的文化功能	58
第四章 子书之流：古小说譬论的渊薮	92
一、出入子史的《晏子春秋》	93
二、“譬论”的形成：以《韩非子》为例	108
三、“譬论”的定型：以《说苑》为例	132

第五章 巫史之流：古小说叙事的温床	154
一、从神圣叙事到世俗叙事	156
二、子史对故事传说的模塑	174
第六章 古小说生成的文化历史语境	214
一、道教与《列仙传》、《神仙传》	214
二、佛教与六朝小说	243
结 语	325
附录 《列仙传》成书年代及其小说史意义考论	329
主要参考文献	347
后 记	355

第一章

“小说”、“稗官”及“小说家”

“小说”、“稗官”二词在先秦两汉的涵义是古小说研究中聚讼不已的热点。因为前者涉及到对古小说特征、性质等关键问题的判断，后者则关系到对小说家身份的认知。从词语本身对“小说”、“稗官”作微观、静态的考察，并不难得出言之有据的结论，但要从宏观、动态的考索中得出有说服力的论断，就显得十分困难了。也许将二者相结合的观照是一条可行的路径。

一、先秦两汉“小说”涵义的生成

概括而言，现当代学者对先秦“小说”的解释可以分为两派：一是指琐碎、浅薄的议论；二是指故事、民间传说等。前者以鲁迅为代表，他认为《庄子》中“小说”之名，“乃谓琐屑之言，非道术所在，与后来所谓小说者固不同”^①。鲁迅的论断影响巨大，此后有关古小说的论著多祖述该说。侯忠义云：“从内容来说，‘小说’即‘小道’；从形式来说，系‘琐言碎语’，即琐屑、浅薄的言辞。”杨义

^① 鲁迅：《鲁迅全集》第九卷《中国小说史略》，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151页。

以为：“‘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意思是粉饰琐碎浅陋的道理去求取高大的名声，离开明达远大的境地就很远了。这里的‘小说’和作为文学样式的小说，不是一回事。”^①此派主要着眼于古小说议论的功能，所以说它与后来的小说名同实非。关于后者，毕桂发、陆林、徐克谦、杜贵晨等学者较早论及^②。毕桂发说：“庄子所谓小说具体指的就是寓言这种故事性文体，而不是只言片语的琐屑言论。”陆林认为，《庄子》“小说”之“说”，“是指故事性的叙事文体”。徐克谦指出：“先秦的‘小说’或者‘说’，乃是一种说故事的文体。”杜贵晨以为，先秦“小说”一词在“小”的前提下，乃指故事的、寓意的、愉悦的谈说。此派偏重于古小说叙事的功能，并试图与后世文学性的小说沟通起来。其中，杜贵晨的说法还巧妙地把叙事性与论说结合了起来。这些新论都是富有启发意义的，近几年一些学者讨论先秦的“说体”，盖沿承此派而成。

对先秦之“小说”无论采取哪种说法，都离不开对“小说”一词本身的解读和对其语境的考察。为论述方便，先录《庄子·外物》有关原文：

任公子为大钩巨缁，五十犗以为饵，蹲乎会稽，投竿东海，旦旦而钓，期年不得鱼。已而大鱼食之，牵巨钩，鉶没而下，鬱扬而奋鬚，白波若山，海水震荡，声侔鬼神，惮赫千里。任公子

^① 侯忠义：《中国文言小说史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页；杨义：《中国古典小说史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0页。

^② 毕桂发：《略论先秦两汉时期的小说理论》，《许昌学院学报》1986年第2期；陆林：《试论先秦小说观念》，《安徽大学学报》1996年第6期；徐克谦：《论先秦“小说”》，《社会科学研究》1998年第5期；杜贵晨：《先秦“小说”释义》，《泰安师专学报》2000年第2期。

得若鱼，离而腊之，自制河以东，苍梧已北，莫不厌若鱼者。已而后世辁才讽说之徒，皆惊而相告也。夫揭竿累，趣灌渎，守鲵鲋，其于得大鱼难矣，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是以未尝闻任氏之风俗，其不可与经于世亦远矣。^①

许多论者对这段话的理解存在着两点不同程度的偏差或误解。唐人成玄英疏“后世辁才讽说之徒，皆惊而相告”云：“末代季叶，才智轻浮，讽诵词说，不敦玄道，闻得大鱼，惊而相语。”又疏“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云：“夫修饰小行，矜持言说，以求高名令（问）〔闻〕者，必不能大通于至道。”^②这是将“小说”拆解为不能通于大道的“小道”、“言说”。从文字本身看，成疏似无问题，但结合当时语境看，成疏不无问题。

其一，“小说”不仅指小道理，也指故事。从《外物》篇上下文意看，所谓“辁才讽说”、“饰小说”云云，正是就任公子东海钓大鱼的寓言故事而生发的，即“说”的内容是大鱼、小鱼。从《外物》篇产生时代讲，该篇出自庄子后学之手，其写成时代大约在战国后期，大致与《韩非子》著述年代相当^③。而产生于战国后期的《荀子》、《韩非子》都更加自觉地运用了以譬喻说理的方法。《荀子·非相》说：“谈说之术：……分别以喻之，譬称以明之。”^④韩非子《说林》上下两篇、内外《储说》六篇，都汇集了大量的历史、名

① [清]郭庆藩撰，王孝鱼点校：《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93年，第925页。

② 《庄子集释》，第926、927页。

③ 参见张恒寿：《庄子新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④ [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第86页。王念孙曰：“分别”当在下句，“譬称”当在上句。今本多作“譬称以喻之，分别以明之”。

人逸事、民间传说、志怪和寓言等各类故事，并且明确将这些备用作譬喻的故事命名为“说”。因此，笔者认为《外物》篇所谓的“讽说”、“小说”，都含有志怪、寓言等类型的譬喻故事在其中，而附着于这些譬喻故事的议论则是极为肤浅的^①。用大量的譬喻故事来论理，正是整部《庄子》“说”的特色，《逍遥游》篇明确说鲲鹏故事是志怪者“齐谐”之言，而《说剑》篇堪称是说故事的代表。“说”之“小”，不过是庄子后学对其他学术派别的一种贬称，一种学术价值判断。此与《荀子·正名》所谓“小家珍说”的用法一致（珍，怪的意思）。

其二，“县令”不是指“高名令闻”，而是实指县官。南宋初马永卿已立“县官”新说。其《懒真子》卷三驳成玄英疏云：

盖“揭竿累”以譬“饰小说”也，“守鲵鲋”以譬“干县令”也。彼成玄英肤浅，不知庄子之时已有县令，故为是说。《史记·庄子列传》：庄子“与梁惠王、齐宣王同时”。《史记·年表》秦孝公十二年：“并诸小乡聚为大县，县一令”。是年乃梁惠王之二十二年也。且周尝往来于楚魏之间，所谓监河侯，乃西河上一县令也，时但以侯称之耳。……且监河侯云：“我得邑金”，是以知为县令也。^②

又南宋末褚伯秀撰《南华真经义海纂微》卷八七引林疑独注亦主此说：“鲵鲋，鱼之小。县令，官之卑。皆非远大之所也。”^③此说可

^① 陈洪：《古小说史三考》，《中国古代小说研究》（第二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

^② [宋]马永卿：《懒真子》，明万历商濬刻稗海本，第31页。

^③ [宋]褚伯秀：《南华真经义海纂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从。在战国中期以前的古籍中,如《左传》、《国语》等,很难见到“县令”、“令”的称呼。而在战国晚期的古籍中,如《韩非子》、《战国策》等,则大量出现了“县令”一词。而且,战国时期的县令(特别是一般的小县)是地位不高的小官^①。所以,晚出的《外物》篇有用鮆鲋小鱼来比喻县令卑官的说法,意谓修饰浅薄道理、讽说惊怪故事的人,只能求得县令之类的小官,成不了大气候。此为《汉志》“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的说法提供了张本。

《庄子·外物》所谓“小说”作为学术价值的判断,以及其中所隐含的“说”的文体意义,是两汉具有文体意义之小说观形成的重要出发点。刘向、桓谭、班固(或刘歆)、张衡和徐干等所谓“小说”的要义有四:一是议论,二是故事,三是“不入流”,四是娱乐。

西汉末刘向的小说论是隐含的,并没有直接表述(直接的表述也可能失传了)。刘向序整理本《说苑》云:

所校中书《说苑杂事》及臣向书、民间书,诬校讎。其事类众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谬乱,难分别次序。除去与《新序》复重者,其余者浅薄,不中义理,别集以为《百家》。后(复)令以类相从,一一条别篇目,更以造新事十万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号曰《新苑》,皆可观。^②

检《汉志·诸子略》,“可观”的《新序》、《说苑》被列入儒家,而《百家》则被打入小说家。由于班固的《诸子略》主要是依据刘向之

^① 详细引证,参见陈洪《古小说史三考》一文。

^② 邓骏捷校补:《七略别录佚文 七略佚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47页。

也有学者认为这里的“百家”不是书名,只是百家之说的总称。然《汉志》中列有《百家》一书,其佚文也可证上述意见。